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 至臺中港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中港作業規定）將臺中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經再生處理後無法再利用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回填，爰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全文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管理機關。（第二點）
- 三、明定管理機關推薦案件應訂定相關回饋機制。（第三點）
- 四、明定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第四點）
-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中港申請案件檢驗方式，及依臺中港作業規定土資場每批申請體積之數量。（第五點）
- 六、土資場進港堆置土石方應遵守事項。（第六點）
- 七、申請案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其退還方式。（第七點）
- 八、申請人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繳交管理費（第八點）
- 九、申請人應提送相關資料，以利管理機關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第九點）
- 十、申請人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自主檢查。（第十點）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 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中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中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府為執行臺中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中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收受事項，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p> <p>（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p> <p>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p>	<p>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管理機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為本府行政機關。</p> <p>三、臺中港務分公司收容非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有數量限制，考量分配優先順序，爰請本府所屬機關就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考量等態樣及一般土資場後端難以去化部分之民間案件優先推薦。</p> <p>四、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受推薦之民間機構可比照一般工程案件由民間機構自行處理或發包予專業廠商處理。</p>
<p>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p>	<p>一、明定權責管理機關推薦案件應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事項。</p> <p>二、本府為協助申請人運送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特於本要點規範申請人提出申之應備文件，办理流程、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管理機關受理後應予辦理事項，是本要點規範內容與本府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事項無涉，而屬本府與申請人間就本府同意代理申請人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運送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條款，考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用與市場價格</p>

	<p>尚有差異，為避免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之管理費用有不公平情事，爰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本點明定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案件訂定回饋機制。</p> <p>三、回饋對象應為本府或推薦機關，回饋機制可為回饋金、回饋設施、回饋設備、回饋就業機會等，但不限於前開方式，由推薦機關就推薦之民間機構案件態樣進行審認，並就個案訂定回饋機制。</p> <p>四、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者，本府都發局將另行公告標準，供推薦機關參考辦理。</p>
<p>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總類、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p> <p>土資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p>	<p>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及處理方式係依照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四點第五款規定，及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為使民間建築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本市土資場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式更資明確，爰於本點分兩項予以規範。</p>
<p>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中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p> <p>土資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p>	<p>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臺中港申請案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規定皆係依照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p>
<p>六、土資場申請運送至臺中港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土資場不得拒絕。</p>	<p>考量營建工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多屬開挖後之餘土，土資場除收受餘土外亦包含營建混合物及廢棄物，土質產出較為複雜，參照臺中港作業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資源處理場應按批辦理檢驗，爰應單獨堆置並區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配合管理機關之要求辦理相關檢驗。</p>
<p>七、每一申請案均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p>	<p>依據臺中港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規範申請案應繳交保證金及其退還。</p>

<p>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中港作業規定時，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p>	
<p>八、臺中港務分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等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申請人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中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p>	<p>依據臺中港作業規定第八點規定，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土方管理費。因管理機關僅係協助申請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相關作業事項，爰規範申請人應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繳交管理費予臺中港務分公司。</p>
<p>九、申請人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前項提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p>	<p>依據臺中港作業規定第十一點規定，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相關資料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爰規範申請人應提送相關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利協助申請人及車輛港區通行證。</p>
<p>十、申請人於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p>	<p>依據臺中港作業規定第十五點規定，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自主管制人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因管理機關僅係協助申請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中港相關作業事項，爰規範申請人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仍需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p>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 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臺中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臺中港作業規定)，協助申請人運送臺中市非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收受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 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准營運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二) 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第一款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二款之管理機關為推薦該民間建築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推薦機關)。

三、推薦機關應就其推薦之案件訂有回饋機制，倘以回饋金方式辦理，得參考都發局公告之基準。

四、申請人申請運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之總類、數量及去處，載運完成時亦同。

土資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管理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運送地點、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並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總量，載運完成時亦同。

五、申請人應就每一申請案辦理檢驗，其檢驗方式、結果及品質應按臺中港作業規定，並自主管理品質。

土資場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並經檢驗合格後始得載運進場。

- 六、土資場申請運送至臺中港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單獨堆置，且有明顯區隔，不可與場內其他餘土或混合物混雜。送檢驗樣品應由管理機關隨機指定，土資場不得拒絕。
- 七、每一申請案均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港務分公司)開立之繳款單繳交保證金，並將繳交完成收據影本送管理機關備查後始得出土。全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畢且無違反臺中港作業規定時，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所持收據正本無息退還保證金。
- 八、臺中港務分公司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等訂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於每月辦理進場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結算並通知管理機關，申請人於接獲管理機關轉交繳費單時，應於臺中港務分公司規定期限內將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費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 九、申請人獲通知同意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予管理機關，以協助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前項提送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 十、申請人於出土期間應配合管理機關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車載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及數量符合運送憑證上所載，檢查方式悉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港作業規定辦理。